本溪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管理规定

（2002年10月10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 自2002年10月10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三章　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

　　第四章　地下空间的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适应城市现代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编制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城市规划区（含县城）内地表以下的空间，包括战时具备防护能力的地下防护空间和战时不具备防护能力的地下非防护空间。

　　本规定所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是指在地表以下（含半地下）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安排城市人民防空设施和城市的生产、生活、防灾等项目。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全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审批、建设和使用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属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设备设施，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建设、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和调整。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需要变更的，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应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规划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承担。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依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编制，并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市容景观、现有设施和自然资源，坚持因地制宜、远近结合、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可行的指标体系，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三）点线面结合，形成完整的网络体系。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基础资料（含地质构造、自然条件及地下设施的现状与布局）等。

　　（二）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发展预测、开发战略、开发层次等分析。

　　（三）地下防护空间工程设施的结构、规模、布局和地下生命线工程的规划。

　　（四）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商业设施的规划和布局。

　　（五）小区或单体建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控制要求和地下空间规划的关系。

　　（六）地下交通系统和城市管沟规划。

　　（七）对地下大型设施的具体位置、出入口方向、不同地段的高程、各设施之间的关系做出综合安排。

　　（八）地下空间开发时序规划。

　　（九）地下空间开发的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十）地下空间规划实施的保证措施等。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和规划说明书等。

　　第十一条　在编制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时，应按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对地下空间资源做出安排，确定在该地域内安排的地下防护或非防护空间的建设项目、数量。

　　第十二条　城市开发小区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设施等，应充分利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设置。

第三章　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及各地域的详细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或规划定位的地下防护空间的开发、利用可能产生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先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开工手续。

　　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的大型地下工程，应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审查；未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立项和实施建设。

　　第十六条　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交通、商业、仓储、通信、管线、人防设施等大型地下工程项目，应持批准文件技术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应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不占工程建设指标，其规模、等级、战时使用性质等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定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七条　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图纸和资料，并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应尽量满足地下空间环境、安全和现有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地下工程的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地下防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必须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避免因施工干扰城市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因地下工程施工造成损坏的地表地貌应及时恢复。

　　第二十条　凡具备共同沟使用条件的地下电缆、管道等，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应在共同沟中敷设。

　　第二十一条　地下工程需改变原定使用性质、用途或做较大规模改变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四章　地下空间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管理，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地下防护工程设施应接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的开发利用实行“使用证”制度，坚持有偿使用、用管结合原则，允许建设单位对其投资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自营或依法租赁。

　　第二十四条　地下工程投入使用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划定该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范围。禁止在此范围内爆破、钻探、开渠等影响地下工程安全的作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和破坏地下工程的出入口；禁止向地下工程内部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气、废水和倾倒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加强地下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备的维护更新；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档案和制度；地下工程的维修、装饰不得擅自改变其工程结构设计，确需改变原结构设计的，须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采取可靠措施防止火灾、水灾、爆炸和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在有人员活动的地下工程内，不得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使用单位对使用不当或存在隐患的地下工程进行整治。

　　第二十七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使用单位应保证各项防护设施的状态良好，并确保战时能迅速投入使用，战备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撤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划建设地下防护空间，造成规划无法实施和未按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除按应建面积的实际造价交纳易地建设费外，并按《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按原设计进行地下防护工程施工或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地下防护工程使用单位擅自改变结构设计的，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三）项规定对使用单位予以处罚；因改变结构设计给地下防护工程或地面建筑工程造成损失的，还须按其损失额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下防护工程进行破坏或排泄废水、废物、垃圾造成污染等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除按其损失大小予以赔偿外，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一）、（三）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权限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